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

民國 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6 個基金（分預算 117 個），截至第 2 季預算執行結果，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 兆 3,878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 兆 3,137 億餘元，相抵後綜計賸餘 741 億餘元，較分配暫列數¹499 億餘元，增加 241 億餘元，約 48.42%，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交通作業基金因來臺旅客及出國旅遊人數較預計增加，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及台灣高鐵公司實際營運收益優於預期，投資收入增加；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部分補助計畫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民國 106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短絀之基金有 47 個單位，共計短絀 111 億餘元，其餘 59 個單位均有賸餘，除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賸餘各為 208 億餘元及 280 億餘元，悉數提存責任準備及安全準備未予列入外，共計賸餘 852 億餘元。其中賸餘最多之前 3 個基金，分別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27 億餘元)、交通作業基金(123 億餘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12 億餘元)；短絀最多之前 3 個基金，分別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61 億餘元)、營建建設基金(14 億餘元)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6 億餘元)。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¹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所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附表

監督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預算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百萬元

排 序	基 金 名 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 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合 計	49,935	74,115	24,179	48.42	
一	短絀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389	- 6,116	- 5,726	1,469.87	主要係依法補償原眷戶購宅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2	營建建設基金	- 1,444	- 1,486	- 41	2.86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3	- 625	- 622	18,359.88	主要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進度延遲，於本年度完成經費結報作業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二	賸餘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作業基金					
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	0.1	- 3	96.83	主要係門診醫療營運量未如預期，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2	地方建設基金	64	37	- 27	42.10	主要係核貸案件未如預期，實際撥付貸款數較預計減少，及調降貸款利率，貸款利息收入隨減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9	77	- 31	29.21	主要係受市場需求減少影響，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盈餘繳回較預計減少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					
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559	—	- 559	100.00	主要係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民國106年6月5日始訂定發布，尚無實現數。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2	反托拉斯基金	7	7	- 0.4	5.39	
3	新住民發展基金	53	25	- 28	52.49	主要係「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及「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前年度核定計畫於本年度辦理核銷結案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54	347	- 6	1.78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4,903	3,335	- 1,567	31.98	主要係核能發電量較預計為低，認列台電公司提撥後端處理成本之收入隨減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8,326	8,312	- 13	0.16	
三	短絀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作業基金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4,547	- 2,430	2,116	46.5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計有 51 個校務基金，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11 個校務基金賸餘，國立臺灣大學等 40 個校務基金短絀，綜計短絀較分配暫列數減少 21 億 1,635 萬餘元，其中：國立中山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個校務基金實際短絀 3 億 1,575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短絀達 20%以上，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2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221	- 21	200	90.29	
	特別收入基金					
1	離島建設基金	- 268	- 200	67	25.22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26	- 7	18	69.55	
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8	- 3	5	62.35	
四	分配暫列短絀，實際發生賸餘者					
	作業基金					
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1	1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1,475	161	1,637	—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20	244	264	—	
4	經濟作業基金	- 79	1,453	1,532	—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特別收入基金					
1	學產基金	- 31	7	39	—	
2	航港建設基金	- 65	1,015	1,080	—	
3	就業安定基金	- 178	2,520	2,699	—	
五	賸餘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1	農業作業基金	5	10	4	77.68	
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4	13	9	236.68	
3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23	27	4	18.94	
4	考選業務基金	7	49	41	528.00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51	90	39	76.07	
6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80	117	37	45.71	
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1	173	152	715.10	
8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1	228	157	221.99	
9	醫療藥品基金	381	480	98	25.82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68	527	158	43.07	
1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19	1,238	719	138.45	
1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72	1,383	211	18.01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1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386	1,813	427	30.81	
1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655	1,929	274	16.58	
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389	11,245	1,856	19.77	
16	交通作業基金	8,397	12,382	3,985	47.46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0.4	253	252	56,420.29	
	特別收入基金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35	42	7	20.59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60	127	66	109.82	
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51	152	0.9	0.64	
4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8	228	120	111.32	
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36	268	231	637.53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794	908	114	14.40	
7	運動發展基金	678	1,304	625	92.18	
8	環境保護基金	761	1,329	568	74.72	
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824	3,879	2,054	112.62	
1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894	4,780	3,885	434.49	
1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838	6,513	674	11.55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1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6,519	12,788	6,268	96.14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073	3,170	97	3.17	
六	其他					
	作業基金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2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	

註：1.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本表所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2. 本表係依據各基金民國 106 年 6 月份會計報告所列相關數額編製，並按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至實際數及審計部查核結果，須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底及 9 月底上網公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為準。

3.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欄，僅列出短絀較分配暫列數增加達 20% 以上，或賸餘較分配暫列數減少達 20% 以上者；各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有相關情事者，彙列於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彙總）項下。

4.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民國 106 年度第 2 季賸餘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係依勞工保險法規定，收支結餘悉數提存責任準備，若未提存責任準備，則實際業務賸餘 208 億 9,114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配暫列數減少 84 億 9,753 萬餘元，主要係保險給付較預計增加所致。

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民國 106 年度第 2 季賸餘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係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若未提存安全準備，則實際業務賸餘 280 億 9,384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配暫列數增加 47 億 3,249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及評價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